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AGENT VIDEO INTELLIGENCE LTD.股份
收購IRISITY AB股份
及
出售IRISITY AB股份

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之一)、其他股東、目標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按悉數攤薄基準計，佔目標公司股本總額約16.5%)，代價約11.8百萬美元(可予調整(如有))，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發行買方股份之方式支付。

禁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之一)、其他股東、目標公司若干僱員與買方訂立禁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除非禁售協議另行准許，未經買方同意，其不會(其中包括)於禁售期轉讓任何買方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向經紀人提供不可撤回承諾，據此，經紀人將代表本公司於完成後按買方股份出售價出售已發行買方股份總數約3.51%(假設除買方於完成後根據購股協議將予發行的買方股份外，買方自簽署日期起將不會另行發行買方股份)。買方股份出售事項將由經紀人透過納斯達克第一北方增長市場(Nasdaq First North Growth Market)之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進行。緊隨(i)買方完成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買方股份及(ii)完成買方股份出售事項後，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已發行買方股份總數約0.79%(假設除買方於完成時根據購股協議將予發行的買方股份外，買方自簽署日期起將不會另行發行買方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光啟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均低於25%，光啟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之一)、其他股東、目標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按悉數攤薄基準計，佔目標公司股本總額約16.5%)，代價約11.8百萬美元(可予調整(如有))，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發行買方股份之方式支付。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 (1) Irisity AB (買方)；
- (2) 本公司(賣方之一)；
- (3) 其他股東(其他賣方)；及
- (4) Agent Video Intelligence Ltd.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他股東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光啟出售事項及光啟收購事項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持有之12,215,909股C類優先股(即銷售股份)為本公司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本公佈日期，按悉數攤薄基準計，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股本總額約16.5%。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約11.8百萬美元，部分以現金代價約1.39百萬美元(「**購買價**」)及部分以買方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價值約10.41百萬美元之買方股份之方式支付(可予調整(如有))。

代價

代價約11.8百萬美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結付：

- (i) 於完成日期，購買價約1.39百萬美元將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之指定代理；及

- (ii) 待(i)買方接獲完整股東名冊；(ii)向瑞典公司註冊處登記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及(iii)於向瑞典公司註冊處登記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後買方董事會通過發行買方股份之決議案後，於不遲於完成日期後30個營業日，買方將按發行價每股買方股份約54瑞典克朗(相當於約6.3美元)(即於簽署日期前30個交易日期間於納斯達克第一北方增長市場(Nasdaq First North Growth Market)上市之每股買方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向本公司之指定代理發行及配發佔買方股本總額約4.3%之相應數目買方股份(假設除買方於完成時根據購股協議將予發行的買方股份外，自簽署日期至完成日期將不會另行發行買方股份)。

視乎目標公司於不遲於所有先決條件(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有關完成代價調整之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兩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載列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報告(「交割表」)，最終代價將可作出以下調整(「代價調整」)：

- (i) 倘於交割表內，目標公司之現金超過目標公司之財務債務，則代價將增加相關超額部分之金額(就於簽署日期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按比例計算)，以及倘相關財務債務超過現金，則代價將扣減相關超額部分之金額(就於簽署日期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按比例計算)，於各情況下在購買價與買方股份之間按等額基準按比例進行；及
- (ii) 倘交割表所載最終營運資金超過購股協議所載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金額(「協定營運資金」)，則代價將增加相關超額部分之金額(就於簽署日期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按比例計算)，以及倘協定營運資金超過最終營運資金，則代價將扣減相關超額部分之金額(就於簽署日期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按比例計算)，於各情況下在購買價與買方股份之間按等額基準按比例進行。

代價由目標公司與買方參考以下各項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 (ii) 買方於簽署日期前30個交易日期間之市值；及
- (iii) 下文「進行光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討論之進行光啟交易之理由。

先決條件

出售股東之完成先決條件

出售股東促成完成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慣常先決條件及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自以色列稅務局接獲臨時稅務裁決，確認(其中包括)根據購股協議應付或另外支付之任何代價獲豁免遵守任何以色列稅項預扣責任；
- (ii) 已就交易投購出售股東信納之保證及彌償保單；
- (iii) 已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買方將於簽署日期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一切必要步驟通過決議案)；及
- (iv) 買方應提供以色列公司之非以色列股東須提供之標準形式承諾。

上文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可由出售股東代表全部或部分豁免，而豁免將由出售股東代表全權酌情作出。

買方之完成先決條件

買方促成完成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慣常先決條件及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自以色列稅務局接獲臨時稅務裁決, 確認(其中包括)根據購股協議應付或另外支付之任何代價獲豁免遵守任何以色列稅項預扣責任;
- (ii) 已就交易投購買方信納之保證及彌償保單;
- (iii) 目標公司應取得購股協議所載所有必要許可證;
- (iv)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通過, 並已向瑞典公司註冊處(「瑞典公司註冊處」)登記;
- (v) 已自以色列證券管理局(「以色列證券管理局」)取得一份函件, 確認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的章程備案規定, 或在章程並無備案的情況下另行完成交易不會導致以色列證券管理局採取任何行動, 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令買方信納;
- (vi) 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90%的目標公司股東應簽署購股協議或以協定形式簽署購股協議的一份或多份合併文據(「合併文據」), 據此, 簽署合併文據之目標公司相關股東將作為出售股東而受購股協議之條文約束及規限;
- (vii) 自向出售股東發出須發出通知起計至少30日,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銷售目標股份並無遭反對或並無向適當法院提出呈請;
- (viii) 目標公司之既有投資者權利及股東協議以及最近期優先股購買協議已終止; 及

(ix) 代價調整已完成。

上文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可由買方全部或部分豁免，而豁免將由買方全權酌情作出。

完成

完成將於不遲於簽署日期後90日作實，惟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完成作實之日期將為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日期或買方與出售股東代表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地點後兩個營業日(「**完成日期**」)。

倘完成未能於自簽署日期起計90日內或出售股東代表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作實，購股協議可由出售股東代表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或由買方向出售股東代表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且購股協議之後將不再具有效力或作用及購股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會就此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購股協議者除外。

禁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之一)、其他股東、目標公司若干僱員與買方訂立禁售協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訂立禁售協議之目標公司之僱員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禁售協議，本公司同意，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一週年止期間(「**禁售期**」)，未經買方同意，其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就出售任何買方股份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分派、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買方股份，除非禁售協議另行准許。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向經紀人提供不可撤回承諾，據此，經紀人將代表本公司於完成後按買方股份出售價每股買方股份約49瑞典克朗(相當於約5.72美元)出售已發行買方股份總數約3.51%(假設除買方於完成後根據購股協議將予發行的買方股份外，買方自簽署日期起將不會另行發行買方股份)。買方股份出售事項將由經紀人透過納斯達克第一北方增長市場(Nasdaq First North Growth Market)之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進行。買方已同意買方股份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違反禁售協議。

緊隨(i)買方完成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買方股份及(ii)完成買方股份出售事項後，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已發行買方股份總數約0.79%(假設除買方於完成時根據購股協議將予發行的買方股份外，買方自簽署日期起將不會另行發行買方股份)。

由於買方股份出售事項將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知悉買方股份出售事項中買方股份的買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股份之買方、經紀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股份出售價

買方股份出售價較發行價折讓約9.26%及相等於於簽署日期前10個交易日期間於納斯達克第一北方增長市場(Nasdaq First North Growth Market)上市之每股買方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買方股份出售價由本公司與經紀人參考(其中包括)買方股份之發行價及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包括買方股份出售價)基於現行市況及現行市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方股份出售佣金

經紀人將收取相等於買方股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5%之總佣金。相關佣金由賣方與經紀人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及買方股份之價格表現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經紀人之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與其他經紀人現行收取之佣金相符。

完成買方股份出售事項

預期完成買方股份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經紀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實。

進行光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工智能技術以及其相關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並在多種垂直領域提供人工智能技術服務及相關整體解決方案。

董事會認為，光啟交易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實力並提高資源效率。此外，其為本集團將其於目標公司的部份投資變現的良機，且認為光啟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光啟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光啟出售事項及買方股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按悉數攤薄基準計，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股本總額約16.5%。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且於完成買方股份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最多出售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將向本公司發行的全部買方股份且預期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買方股份。

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因光啟交易而確認母公司股東應佔收益約10.6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2.45百萬港元)，惟有待審核(以上計算僅供參考)。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光啟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10.6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2.45百萬港元)將用於投入新技術、產品研發以及補充營運資金。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根據以色列國法律註冊成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對監控視頻進行分析的視頻分析軟件，可供應用於保安、安全、交通及商業智能等領域。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美元	美元
收益	5,843,000	6,060,000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856,000)	285,000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873,000)	281,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虧絀淨額約1,736,000美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根據瑞典法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納斯達克第一北方增長市場(NASDAQ First North Growth Market)買賣，其主要業務為開發提升監控效率的視頻分析技術。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美元	美元
收益	5,982,585	5,730,617
除稅前(虧損)淨額	(2,001,801)	(2,268,177)
除稅後(虧損)淨額	(2,045,330)	(2,269,505)

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956,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工智能技術相關的算法、大數據分析平台及基於此算法和平台的面向垂直行業的專業應用產品的研製與開發，以及提供相應的一體化的整體解決方案。

有關經紀人之資料

經紀人為一家於瑞典註冊成立之獨立及私人銀行。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予私人及機構投資者。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光啟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均低於25%，光啟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人」	指	Erik Penser Bank AB，瑞典的一家銀行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整股東名冊」	指	展示買方為全部買方股份持有人之目標公司股東名冊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及購買目標股份
「先決條件」	指	購股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購股協議項下光啟收購事項及光啟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約11.8百萬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指	買方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以授權(其中包括)買方董事會根據購股協議向出售股東發行買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兩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公司就買方股份出售事項向經紀人提供之不可撤回承諾
「發行價」	指	每股買方股份約54瑞典克朗(相當於約6.3美元)，即買方將向本公司發行之每股買方股份之價格
「光啟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為結付部分代價而收購佔已發行買方股份總數約4.3%的相應數目的買方股份(假設除買方於完成時根據購股協議將予發行的買方股份外，自簽署日期至完成日期將不會另行發行買方股份)
「光啟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光啟交易」	指	光啟出售事項、光啟收購事項及買方股份出售事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協議」	指	本公司、其他股東、目標公司若干僱員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之禁售協議
「其他股東」	指	目標公司約7名現有股東(不包括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
「買方」	指	Irisity AB，於納斯達克第一北方增長市場(Nasdaq First North Growth Market)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IRIS

「買方股份出售事項」	指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最多出售於完成後買方將向本公司發行的全部買方股份
「買方股份出售價」	指	每股買方股份約49瑞典克朗(相當於約5.72美元)，即有關買方股份出售事項之出售價
「買方股份」	指	買方於納斯達克第一北方增長市場(Nasdaq First North Growth Market)上市之普通股
「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之目標公司12,215,909股C類優先股，按悉數攤薄基準計，佔目標公司股本總額16.5%
「瑞典克朗」	指	瑞典法定貨幣瑞典克朗
「賣方」或 「出售股東」	指	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即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出售股東代表」	指	購股協議所載之出售股東之代表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其他股東、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及購買目標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之購股協議
「簽署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即簽署購股協議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gent Video Intelligence Ltd.，一家根據以色列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100%

「交易」	指	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營運資金」	指	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減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撇除任何未支付之交易開支)，且不包括現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欒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季春霖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及鄧柯博士。